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2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殷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民環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佩璘

　　胡瑾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交付導航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31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、6月間在網路上購買被上訴人所生產之Garmin DriveSmart 65導航機1台（下稱系爭導航機），原本雖然可正常使用，但到了110年6月間突然無法開機，經聯絡被上訴人之客服人員後，客服人員要求直接寄給被上訴人檢修，上訴人並於110年7月初將系爭導航機寄出，被上訴人收到系爭導航機後，隨即於110年7月12日以簡訊通知：「因電池模組損壞，須酌收維修處理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」，上訴人認為系爭導航機電池模組損壞，顯然是產品有問題，應適用5年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而非被上訴人之客服人員所稱之1年保固期間，遂拒絕給付上開2,100元維修費，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18日以簡訊告知將寄回系爭導航機，並於同年月下旬即寄回系爭導航機，上訴人爰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10年7月12日檢送系爭導航機至被上訴人之維修中心，依系爭導航機與Garmin Express應用程序連線紀錄，其中最早紀錄時間顯示為First Satellite Acquired：108年11月1日，此為系爭導航機第一次收受衛星訊號、定位，另顯示上訴人曾於110年6月4日使用Garmin Express應用程式更新系爭導航機地圖資訊且更新成功，是系爭導航機於108年11月1日已被使用，與上訴人聲稱109年5、6月間購買系爭導航機之日不符，顯然已過保固期限；系爭導航機販售時，隨包裝盒所附Garmin DriveSmart 55/65快速操作指南內載之有限保固約定，乃係基於契約自由約定，並無排除上訴人依民法第354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請求之權利，保固期間經過後，上訴人如欲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應就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已存在負舉證責任，而依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狀記載：「原本雖可正常使用，但到了110年6月間突然無法開機…」，及系爭導航機連線紀錄有關地圖更新之操作等情，可知系爭導航機於危險移轉時，並無任何瑕疵，上訴人主張瑕疵擔保責任，顯屬無據等語，資以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交付Garmin DriveSmart 65導航機主機一台予上訴人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，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，或保證之品質；買賣之物，僅指定種類者，如其物有瑕疵，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；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，仍負擔保責任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54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第1項、第2

項規定，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然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：伊是在網路上向奇摩或露天的賣家購入系爭導航機，不是在被上訴人的官方網站購買，或網路旗艦店購入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足見系爭導航機之買賣關係並非存在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，被上訴人既非系爭導航機之出賣人，上訴人自無從對被上訴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。因此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請求被上訴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354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交付Garmin DriveSmart 65導航機主機一台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